

什麼時候該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？——知悉時點三個月內

文:蕭慧宜 (認證法律人)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2-12-16

案例

X已成年，其父A於2006年11月15日死亡，X即於2007年1月11日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經准予備查。X父A之母（即X之祖母）B於2008年4月1日死亡，X於2009年4月30日經其叔叔告知，才知道B已死亡。X於2009年8月31日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，經法院裁定駁回，X辯稱不知自己有代位繼承權，而向法院提起抗告，設問：X應如何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？承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詳圖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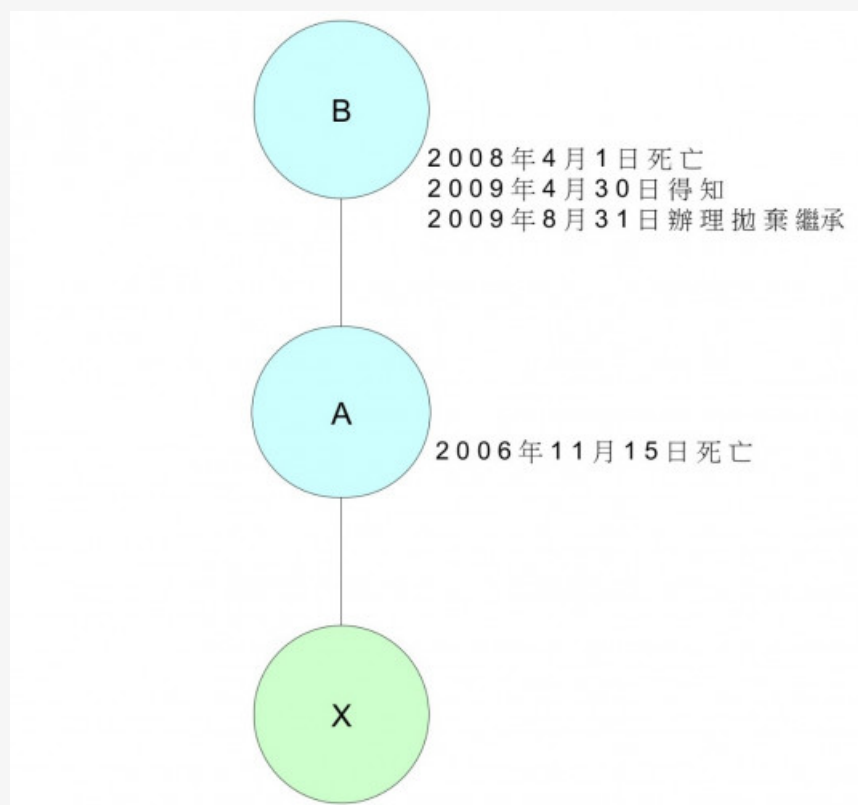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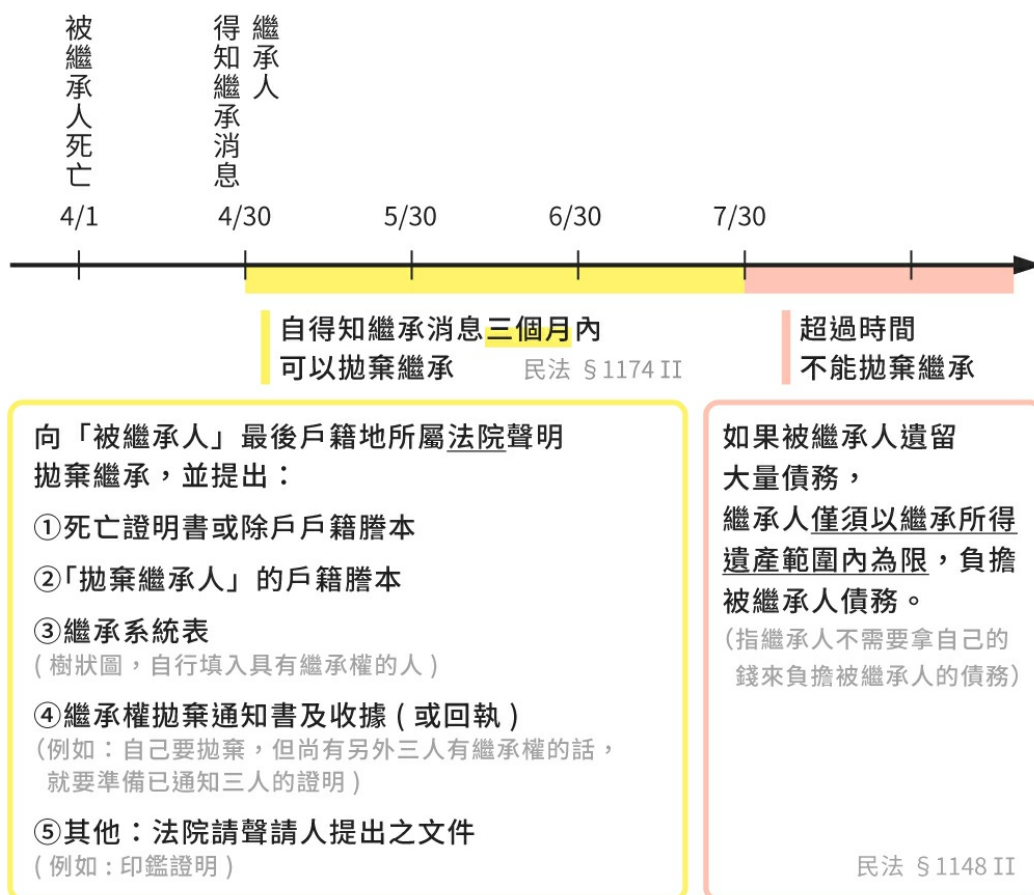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發生代位繼承的拋棄繼承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。

什麼時候該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？



※ 推薦可參考範本區的《家事聲請狀 (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)》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時候該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？

資料來源：蕭慧宜 / 繪圖：Yen

一、X應檢附資料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 (見圖1)

因為B的兒子A於2006年先死亡，而且A是X的父親，在2008年B死亡後，X依照民法第1140條^[1]取得代位繼承的權利 (也就是X可以「代位」A的繼承人權利，繼承B的遺產)，是第一順序之繼承人。案例中，X決定拋棄繼承權利時，應該在得知繼承消息起「三個月」內，依民法第1174條^[2]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。所以本件案例當中的X應向B最後住所地 (即戶籍地) 所屬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提出：

(一) 死亡證明書或是除戶戶籍謄本、

(二) 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

(三) 繼承系統表、

(四) 繼承權拋棄通知書及收據(或回執^[3])、

(五)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(例如:印鑑證明)^[4]。

二、關於X聲請對B的拋棄繼承，法院將會做出駁回聲請的裁定

按照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該在「知悉」得繼承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該條文中關於「知悉」的意思，是針對事實部分（譬如死亡的事實，或前順序繼承人是否拋棄繼承的事實）而言，而不是對法律的理解。

按照上面的法律解釋，案例中X應該在知悉B死亡時（此時就是「得繼承之時」）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。這裡要提醒讀者：「得繼承時」跟X主觀上對法律的理解無關。在這個案例，X雖然不知道X自己已取得代位繼承的權利，在法律效果上仍不妨礙。

換句話說，X於2009年4月30日經其叔叔告知後，知道B已死亡，應該要在三個月內，也就是2009年7月30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但是X拖遲至2009年8月31日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已經超過三個月的法定期限，所以法院應該駁回X拋棄繼承的聲請。

拋棄繼承的聲請被法院駁回後，如果被繼承人B遺留大量債務，是不是意味著X就必須負擔債務了呢？因為現行法律採取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，所以依照民法第1148條第2項^[5]的規定，X僅須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（即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之內容）為限，負擔被繼承人B債務^[6]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140條規定：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」

[2] 民法第1174條規定：「
I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
II 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III 拋棄繼承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3] 繼承權拋棄通知書是用來通知其他的繼承人。例如：未辦理拋棄繼承的同順位繼承人、下一順位的繼承人。

[4] 司法院（2020），《書狀範例—家事》，家事聲請狀—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。

[5] 民法第1148條規定：「
I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

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

[6] 例如：假設被繼承人B有遺產500萬元，遺債1200萬元。依照現行民法規定，繼承人甲僅須在500萬元的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負擔B的遺留債務就可以了。

標籤

► 拋棄繼承，代位繼承，戶籍謄本，知悉，妨礙